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恩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張省本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恩鳴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委任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沈毅民先生及杜先生，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創業板上市規則」)。

杜先生，35歲，現任執業會計師並擔任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事宜擁有逾9年經驗。於加入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杜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

杜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亦於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即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及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委任書，杜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杜先生之委任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惟本公司或杜先生均可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內或其後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應付杜先生之酬金每年固定為3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杜先生估計將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定。根據所述委任書，杜先生將獲償付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有關杜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披露與杜先生有關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吳文京先生、池碧芬女士及黃美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刊登。